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除字第3號

03 聲請人 謝季倫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
05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文

07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08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
11 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且已於民國113
12 年9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茲申報期間已屆滿，然無任何人
13 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聲請除
14 權判決等語。

15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
16 聲請為除權判決。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
17 第545條前段、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查聲請人所主
18 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8號卷
19 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8號民
20 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2日屆滿，迄今無
21 人申報權利，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27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慶昀

股票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ND0000085 -3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ND0000183 -4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3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ND0000184 -6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4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ND0000185 -8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5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ND0000186 -0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6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ND0000187 -1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ND0000451 -8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8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ND0000452 -0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09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ND0000453 -1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
010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ND0000454 -3	股票	1	1000	股東：謝季倫